

中央社會保險局籌備委員會組織章程

47



MG
D693.66
493



中央社會保險局籌備處組織章程

第一條 中央社會保險局籌備處（以下簡稱本處）之組織依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本處之任務如左：

- 一、關於社會保險業務方案實施章程之擬定事項
- 二、關於社會保險業務基金之籌劃準備事項
- 三、關於社會保險會計制度預算編製及有關保險計算之設計事項
- 四、關於社會保險人事制度之設計及工作人員之甄審訓練與登記事項
- 五、關於社會保險機構之組織設立事項
- 六、其他應行籌備事項

本處設籌備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組織籌備委員會計劃審議有關籌備事宜由社會部商請有關機關指派高級人員擔任之

第三條 籌備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由社會部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四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綜理處務由社會部就籌備委員中選派之
第五條 本處設秘書一人至二人承主任之命辦理文書及交辦事項
第六條 本處分置左列三組

- 第一組 辦理第二款第一款第二項
 - 第二組 辦理第二款第三款事項
 - 第三組 辦理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事項
- 本處各組分設組長各一人承主任之命處理各該組事務均由主任呈請社會部派充之
本處設專員六人至十人組員八人至十二人辦事員四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組事務均由主任呈請社會部派充之
本處得設顧問二人由社會部就國內外社會保險專家聘任之
本處辦事細則由社會部核定之
本章程自呈奉 行政院核准備案後施行



5-5
free 53
(4)